

##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此等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影響於目前或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由以公平值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修訂。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此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視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跡象。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陳列室及辦公室。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由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惟最少每三年一次)估值減其後折舊列示。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該淨值重列至資產重估款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賬面值增加計入權益之其他儲備。賬面值減少以抵銷以往同一資產增加自權益中之其他儲備直接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表內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以直線法分攤至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二十至五十年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模具	五年

資產之殘值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資產之賬面值乃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 (d)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列為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無形資產 (續)

##### (ii) 會籍

會籍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每年結算日均會對個別投資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認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若出現並非臨時性質之減值，則賬面值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作開支。倘若導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 (e)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折舊或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撥回。

####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管理層決定首次確認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安排。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採購及銷售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投資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另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將不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損益表之「投資證券盈虧」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

具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競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此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投入，但盡可能減少對集團特定投入之依賴。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該證券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憑證，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有關金融資產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由於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資金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使其可能清盤或財務重組者)、無力償款或拖欠賬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源自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加成本，當中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m)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賬扣除，除非該等費用直接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乃根據本集團處理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分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 (o)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p) 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 (r) 外幣換算

#####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外幣換算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按公平值盈虧之部分呈列。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估計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結欠之年假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獲取資金。本集團一旦支付供款，則沒有其他付款責任。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涉及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扣減已沒收之僱員(供款全面歸屬前脫離計劃者)供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僱員福利 (續)

##### (iv)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福利

以授出購股權交換之所獲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開支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惟當中並不包括不可計價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不可計價之歸屬條件乃列入預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覆核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覆核原假設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表內確認，而相應調整即於權益賬中確認。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得款項於扣除直接應計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本(面值部份)及股份溢價。

####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被視作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為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系親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及本集團之僱員福利之離職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與本集團進行之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

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並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收有關產品，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銷售貨品方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分部，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釐定，包括對若干情況下可能合理出現之未來事件的預測。

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記錄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支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不同銷售支出的數額。此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現行市況及記錄而釐定。客戶品味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對惡劣市場週期之行動，均可能對此等估計構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相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使用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涉及若干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651,290</b>	717,055
銷售模具	<b>53,525</b>	33,565
	<b>704,815</b>	750,620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	273,843	59,217	473
歐洲(附註)	107,875	5,516	—
日本	96,850	29,029	—
中國大陸	71,614	596,307	81,388
印尼	1,398	34,271	1,167
香港	89,456	298,043	2,873
其他	63,779	14,736	2
合計	704,815	1,037,119	85,903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07,521	59,134	68
歐洲(附註)	112,495	5,919	—
日本	165,683	101,468	—
中國大陸	91,965	586,877	94,817
印尼	1,691	22,981	1,065
香港	26,141	245,671	28,149
其他	45,124	2,937	—
合計	750,620	1,024,987	124,099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來自歐洲之營業額指根據客戶指示直接運往歐洲銷售之玩具。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乃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分部。



##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7	617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溢利：		
— 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939	741
樣辦收入	5,048	1,6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4	—
其他	2,150	325
	<b>10,158</b>	<b>3,363</b>

## 7. 按性質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60,532	408,505
核數師酬金	1,766	2,065
陳舊存貨撥備	—	57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29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23	43,474
海外非上市股份之其他投資之撇銷／減值虧損	—	1,224
出售上市貿易證券之虧損	—	1,386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3)	123,049	115,7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61	5,5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5)	4,568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545	22,94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586	754
	<b>27,131</b>	<b>23,701</b>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00)	(1,687)
—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300	(3)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5)	(993)
— 往年超額撥備	—	1,370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766	1,878
	<b>(779)</b>	565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497	(15,244)
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計算	6,387	(2,66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3)	1,310
毋須課稅收入	564	1,034
不可扣稅支出	(8,700)	(3,882)
稅項豁免	3,216	3,808
不確認之稅項虧損	(758)	(404)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265)	1,367
稅項(支出)／抵免	<b>(779)</b>	565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中計有虧損約四千七百六十一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二千一百二十一萬六千港元)，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零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千一百萬港元)。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利發行將以把貸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化作資本之方式進行，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37,219)</b>	16,67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542,365,844</b>	505,719,01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6.86)</b>	3.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本年度供股所產生之影響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3.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計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7,554	109,321
其他員工福利	4,734	3,79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5)	761	2,685
	<b>123,049</b>	115,798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80	180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60	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74	6,416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84	84
	<b>6,598</b>	6,74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僱主之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 麟先生	—	1,500	780	12	2,292
梁鍾銘先生	—	1,569	576	12	2,157
鍾炳權先生	—	324	—	12	336
鄭潤弟女士	—	445	—	12	457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王 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240	4,558	1,716	84	6,5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僱主之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 麟先生	—	1,500	780	12	2,292
梁鍾銘先生	—	1,567	576	12	2,155
鍾炳權先生	—	324	—	12	336
鄭潤弟女士	—	589	—	12	601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王 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240	4,700	1,716	84	6,740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六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而應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一位)人士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5	627
花紅	—	18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45	33
	<b>1,200</b>	<b>678</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行使購股權。

上述兩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歸入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該等酬金乃指有關財政年度內已付予該等人士或其應收款額。

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 15. 公積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按僱員有關入息百分之五(以一千港元為最高供款額)作出供款。有關之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15. 公積金計劃安排 (續)**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印尼及美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若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七十六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二百六十八萬五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已按上述方式動用之有關非歸屬利益為二十萬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二萬七千港元)。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	19,240	21,714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國家及業務分部撥入本集團之創現單位(CG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撥入美國玩具貿易業務。

CGU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應用管理層批核之十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動預測。增長率並不超於屬CGU之玩具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定：

	美國
增長率	3%
折現率	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期望釐定增長率。應用之折現率乃未扣稅及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17.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初	47,458	48,578
攤銷	(1,129)	(1,120)
滙兌差額	1,086	—
期終	47,415	47,458

本集團於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表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持有：		
— 五十年以上之土地使用權	5,552	5,419
— 十年至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	22,519	22,223
在香港持有：		
— 十年至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	19,344	19,816
	47,415	47,458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3,811	96,470	169,570	28,462	7,825	162,497	89,407	608,042
累計折舊	(1,663)	(35,781)	(135,310)	(23,099)	(4,937)	(108,268)	—	(309,058)
賬面淨值	52,148	60,689	34,260	5,363	2,888	54,229	89,407	298,98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52,148	60,689	34,260	5,363	2,888	54,229	89,407	298,984
添置	—	4,538	4,059	1,143	1,981	25,912	86,466	124,099
折舊	(1,118)	(7,197)	(11,693)	(2,055)	(898)	(20,513)	—	(43,474)
重估盈餘	2,536	—	—	—	—	—	—	2,536
匯兌差額	1,241	1,591	531	127	34	161	1,579	5,2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54,807	59,621	27,157	4,578	4,005	59,789	177,452	387,4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847	103,783	177,886	29,999	9,754	190,134	177,452	745,855
累計折舊	(2,040)	(44,162)	(150,729)	(25,421)	(5,749)	(130,345)	—	(358,446)
賬面淨值	54,807	59,621	27,157	4,578	4,005	59,789	177,452	387,409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54,807	59,621	27,157	4,578	4,005	59,789	177,452	387,409
添置	313	1,177	3,861	919	174	35,989	41,099	83,532
折舊	(1,349)	(7,677)	(10,981)	(1,943)	(1,191)	(24,082)	—	(47,223)
匯兌差額	1,135	2,126	530	109	29	1,024	8,371	13,32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54,906	55,247	20,567	3,663	3,017	72,720	226,922	437,0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278	109,080	187,684	31,669	10,052	229,619	226,922	851,304
累計折舊	(1,372)	(53,833)	(167,117)	(28,006)	(7,035)	(156,899)	—	(414,262)
賬面淨值	54,906	55,247	20,567	3,663	3,017	72,720	226,922	437,042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Satyatama Graha Tara實行之開放市場值釐定。



##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5,801	115,80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	409,126	493,4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000)	(74,000)
	335,126	419,431
	450,927	535,232

附註：

應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總額其中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七三五厘計息，餘額毋須付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直接持有之股份：</b>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30,66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b>					
東莞龍昌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6,50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東莞龍昌玩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124,03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製造
東莞創藝模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7,700,000港元	100	100	模具製造



##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					
(續)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東莞龍昌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3,500,000港元	100	100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	5,728,000,000 印尼盾	60	60	塑膠及電子產品 製造
創藝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工程服務及模具 貿易



19.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b>					
(續)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特許授權及 開發內容
通識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動畫開發及發行

附註：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此等公司均根據當地之規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經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調整。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8,103	28,238
減值虧損	(277)	(135)
出售附屬公司	(27,826)	—
年終	—	28,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	28,10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為三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各購買三份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約為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各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日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受保人身故時，保險金額中百分之五十付予本集團，百分之五十付予有關受保人之受益人。

##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35,519	100,349
在製品	66,571	53,880
製成品	39,758	34,066
	241,608	188,295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59,456</b>	187,04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5,137</b>	67,379	<b>972</b>	1,553
	<b>194,593</b>	254,422	<b>972</b>	1,5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b>52,217</b>	88,480
三十一至六十日	<b>14,801</b>	17,813
六十一至九十日	<b>37,716</b>	21,66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b>39,562</b>	53,25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b>4,106</b>	3,85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b>11,054</b>	1,977
	<b>159,456</b>	187,043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1,319	32,310
人民幣	9,097	6,347
美元	78,957	148,285
印尼盾	83	101
	<b>159,456</b>	<b>187,043</b>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不符合對沖資格 (附註)	369	450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不符合對沖資格	(672)	(105)

附註：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項下之承擔請參閱附註36(b)。

**24.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48,138	—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陪審團對本集團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並以約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港元現金加累計利息約四十九萬四千港元作為現金擔保(附註27)。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306	53,102	140	101
短期銀行存款	20,279	36,650	—	—
	<b>42,585</b>	89,752	<b>140</b>	10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約二千三百九十八萬四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七千五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二點八厘(二零零六年：一點七厘)；該等存款之平均有效期為九十天。

## 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317	46,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83	45,492
	<b>112,100</b>	92,0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075	18,1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63	10,5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788	6,5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616	10,285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5,807	85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68	117
	<b>51,317</b>	46,592



**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貿易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b>31,501</b>	25,614
人民幣	<b>17,316</b>	11,654
美元	<b>1,813</b>	8,974
日圓	<b>664</b>	307
印尼盾	<b>23</b>	43
	<b>51,317</b>	46,592

**27. 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撥備	<b>47,644</b>	—

Acti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APII」)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阿拉楚阿縣巡迴法院(「巡迴法院」)對本公司、Kid Galaxy Inc. (「KGI」)及Tim Young先生(「Young先生」)提出民事訴訟，申索無指定金額之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陪審團裁定本公司、KGI及Young先生敗訴，並判APII可獲得五百一十萬美元(約四千萬港元)之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要求不顧陪審團先前之損害賠償裁決而作出判決之動議，惟該動議已於其後被巡迴法院駁回。

有關該訴訟及先前之裁決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巡迴法院之判決，入稟上訴庭(「上訴庭」)作出上訴。在上訴得出結果之前，本公司目前就不利本集團之判決向巡迴法院存放約四千八百萬港元之上訴保證金。本公司董事會預期，上訴庭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作出決定。本集團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就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已作出全數撥備。



##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	93,600	—	93,600	—
<b>流動</b>				
信託收據貸款	93,997	57,306	—	—
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	209,300	414,986	124,800	300,000
<b>借款總額</b>	<b>396,897</b>	472,292	<b>218,400</b>	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3,297	472,292	124,800	300,000
第二年	93,600	—	93,600	—
	<b>396,897</b>	472,292	<b>218,400</b>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流動部份中包括為數約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之銀行貸款，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違反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

於結算日時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款	5.0%	5.4%	4.3%	4.8%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借款 (續)**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b>361,157</b>	445,306	<b>218,400</b>	300,000
美元	<b>35,740</b>	26,986	—	—
	<b>396,897</b>	472,292	<b>218,400</b>	300,000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b>1,196</b>	971
額外撥備	<b>358</b>	225
年終	<b>1,554</b>	1,196

此金額指本集團對於印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b>3,239</b>	4,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b>(10,037)</b>	(13,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6,798)</b>	(8,494)



### 3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毛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494)	(10,372)
計入損益表(附註9)	1,766	1,878
匯兌差額	(7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98)	(8,494)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5
計入損益表	3,8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2
自損益表扣除	(1,634)
匯兌差額	1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239</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211	5,216	11,427
自損益表扣除	1,260	679	1,93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471	5,895	13,366
計入損益表	(2,621)	(779)	(3,400)
匯兌差額	—	71	71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850</b>	<b>5,187</b>	<b>10,037</b>



### 3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就約一千六百二十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一千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五百零四萬四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四百七十八萬七千港元)。虧損約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屆滿。

### 31. 股本

	法定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可兌換 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可兌換 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3,733	48,373
以供股形式發行之股份(附註(a))	—	—	241,867	24,187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b>	<b>725,600</b>	<b>72,560</b>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供股形式以每股零點二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總數二億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扣除相關開支後以供股集資約四千七百零九萬三千港元。

有關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之章程內。



### 31. 股本 (續)

- (b)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約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32. 儲備

####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債項。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屬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轉撥至由該等附屬公司所設立之法定儲備基金之金額。根據該等法規，該筆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資本。



## 32.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268	(33,151)	167,117
本年度溢利	—	21,216	21,216
已派股息	(2,419)	—	(2,4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849	(11,935)	185,914
本年度虧損	—	(47,616)	(47,616)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	24,186	—	24,186
股份發行開支	(1,280)	—	(1,280)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20,755</b>	<b>(59,551)</b>	<b>161,204</b>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Fericl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Inspired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IMTL」) 及其附屬公司Inspired Mo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百分之三十六之權益。

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合共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26	28,103
銀行借貸	(26,987)	(26,98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7)	(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670
	29	1,222
出售收益	1,414	
以現金付償之總代價	1,443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1,44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806	



###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集團出售IMTL百分之三十六權益後，本集團仍持有IMTL百分之十八之權益。由於IMTL於出售當日為淨負債，因此投資成本視作為無。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35.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信貸為約四億四千零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八億六千一百萬港元)，當中有下列各項已予使用：

- (a) 銀團貸款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億港元)；及
- (b) 一般銀行信貸約一億七千八百四十九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一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四千港元)。

此等一般銀行信貸均以本集團簽立之企業擔保支持。



**36. 承擔****(a)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46	3,8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180	12,673
五年後	2,207	5,291
	<b>18,833</b>	21,776

**(b) 遠期外幣合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最多可購買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約一億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幣合約，涉及約五億零八百六十六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八億五千四百一十萬港元)。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管理層要員報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管理層要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74	6,416
公積金計劃供款	84	84
	<b>6,598</b>	6,740



### 38.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外匯風險來自期貨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故訂有政策確保與具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乃本集團涉及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按不同利率發出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貸物色最優惠利率。

####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收市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以及根據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公平值估計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之現行市場利率，就類似金融工具進行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作出估計。

### 3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以一百三十萬港元之代價出售其附屬公司通識文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LCIL」)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會盡力促使購買人按每股零點五八港元的價格，向LCIL購買最多九千六百萬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同日，LCIL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LCI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零點五八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最多九千六百萬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而LCIL已獲配發及發行九千六百萬股普通股。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五千五百六十八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約為四千五百零八萬三千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4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re Diamond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